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兴平市东城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兴平市东城办兴化社区健身中心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兴平市东城办兴化社区健身中心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中恒信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5人，营业收入为18676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32.7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中恒信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31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兴平市东城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兴平市东城办兴化社区健身中心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兴平市东城办兴化社区健身中心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博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2615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38.7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博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31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兴平市东城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兴平市东城办兴化社区健身中心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兴平市东城办兴化社区健身中心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佳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6人人，营业收入为6856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97.3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佳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31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兴平市东城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兴平市东城办兴化社区健身中心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兴平市东城办兴化社区健身中心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冠胜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495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5.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冠胜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31日